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768號

原　　告　楊淑貞

訴訟代理人　蔡文玲律師

　　何菀倫律師

被　　告　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逸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第1頁第1行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